

华信洋浦石油储备基地投运

年底前将累计完成投油一百五十万立方米

本报讯 (记者梁振君 特约记者朱新彬)海南规模最大的石油基地储备项目——华信洋浦石油储备基地项目一期工程7月2日正式投运。

当天,华信石油储备基地迎来了首次接油任务。首批12万吨原油在进行船检后开始搭建输油臂,整个投油过程耗时42个小时左右。华信石油由此专门成立接油指挥部,各小组人员密切配合、加班加点,最终圆满完成了首次投油工作。首次投油标志着海南华信石油储备库区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海南华信石油储备库区总容量达280万立方米,年底前项目将累计完成投油150万立方米,即从8月份开始,每个月将陆续有一艘大型油船进入洋浦港接卸。其他库区包括燃料油、汽柴油等成品油罐区也计划于年内陆续投油,争取整个库区年内进油完毕。

华信洋浦石油储备基地属省重点项目,占地面积3300亩。建设规模1200万立方米,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30.5亿元,占地面积800亩,设计库容280万立方米。库区还设有配套的变配电、电信、给排水、消防、污水收集、综合楼等辅助生产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一港三基地”是洋浦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石油及天然气储备基地一直是洋浦发展的“短板”,人们对洋浦发展油气储备产业信心不足。直至2010年,位于洋浦开发区内石化功能区还是一片荒石杂滩,如今这里已变成项目用地,布满了大型设备和油气储罐。以华信石油储备基地项目为例,一期工程建成储满油后,预计每年油品周转量为1000万—2000万吨。该项目不仅将面向中东、非洲、东亚、东南亚及国内市场,开展原油、燃料油的保税仓储、国际中转、代储销售等经营业务,还将服务于国家战略原油储备。与此同时,作为能源的“蓄水池”,华信洋浦石油储备基地项目将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记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除了在洋浦布局发展油储项目,东方国家成品油储备库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审批。项目总投资10亿元,拟建设3万吨级成品油码头(3万吨级泊位1个,5000吨级泊位2个,年吞吐能力230万吨)及20万立方米成品油储备库。

省政协六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召开 围绕我省上半年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建言献策于迅主持

本报海口7月12日讯 (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李惺)今天,省政协六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我省经济总体形势和发展趋势,围绕我省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建言献策。

省政协主席于迅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到会通报我省201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林方略、赵莉莎、史贻凡、陈莉、王应际、丁尚清、王勇,秘书长李言静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钟文等住琼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通过了省政协六届十八次常委会议议程:听取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我省201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二届十六次常委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书面);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我省医疗健康产业的建议案(草案);审议通过相关人事事项。

分组讨论会上,与会人员结合我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深入讨论、因理清、建议提实。

“海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人选情况公示

根据《海南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办法(试行)》(琼发〔2009〕6号),经省委批准,拟确定傅凯、丁清杰2人为第四批“海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人选。现将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如对人选情况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海南省人才办反映。

公示期限:2016年7月12日至18日

联系电话:(0898)65342051 65365969(传真)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1号楼202室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人选情况见A05版)

本报海口7月12日讯 (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陈卓斌)连日来,专题片《我们的更路簿——三沙属于中国的历史证据》在央视一套等多个频道播出,引发观看热潮。

本报海口7月12日讯 (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陈卓斌)连日来,专题片《我们的更路簿——三沙属于中国的历史证据》在央视一套等多个频道播出,引发观看热潮。

习近平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时强调 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记者杨依军)国家主席习近平12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出席第十八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

习近平指出,中国欧盟构建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的共识正在落地生根。双方在重大国

际事务上保持着战略对话,共同为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促进世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在加强中欧各自发展战略对接方面达成重要共识并付诸行动。中欧双方要不断深化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强调,中欧要用大智慧增强战略互信,最根本的是要抓住世界

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抓住各国人民对和平与发展的共同诉求,坚持走合作共赢之路。中方支持欧盟和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政策不会改变,乐见繁荣和稳定的欧盟和英国,愿同欧方继续携手致力建设和平与发展的中欧要用大视野拓展合作。

下转A0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

为重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加强与各国在南海的合作,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中国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国人民在南海的活动已有2000多年历史。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最早并持续、和平、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确立了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相关权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收复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曾非法侵占的中国

南海诸岛,并恢复行使主权。中国政府为加强对南海诸岛的管理,于1947年审核修订了南海诸岛地理名称,编写了《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和绘制了标绘有南海断续线的《南海诸岛位置图》,并于1948年2月正式公布,昭告世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以来,坚定维护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以及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等系列法律文件,进一步确

认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三、基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长期历史实践及历届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根据中国国内法以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包括:

(一)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

(二)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三)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四)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

中国上述立场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

际实践。

四、中国一向坚决反对一些国家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非法侵占及在中国相关管辖海域的侵权行为。中国愿继续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南海有关争议。中国愿同有关直接当事国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包括在相关海域进行共同开发,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五、中国尊重和支持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愿与其他沿岸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维护国际航运通道的安全和畅通。

(更多报道见A02、A03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中国维护南海领土主权 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

2016年7月12日,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罔顾基本事实,肆意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公布了严重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所谓“裁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坚决反对,绝不承认和接受。

中国人民世世代代在南海生产生活,早已成为南海诸岛的主人。历代中国政府通过行政设治、军事巡航、生产经营、海难救助等方式,持续对南海诸岛进行管辖,中国早已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确定了无可争辩的主权。近百年来,尽管南海风云变幻,尽管南海诸岛也短暂遭受过侵略者的荼毒,但中国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从未动摇过。为此,英

勇的中华儿女前仆后继,付出了巨大牺牲。中国自古倡导“强不执弱,富不侮贫”。不属于我们的土地,我们一寸也不要。但属于我们的领土,我们寸土不让。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不受侵犯,一切侵害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企图都只能是妄想。

中华民族是热爱和平的民族,身体中流淌着和平的血液。作为南海最大沿岸国,中国从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在南海问题产生的几十年里始终保持极权克制,从未主动挑起争议,也没有采取任何使争议复杂化、扩大的行动。中方一贯坚持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争议,坚持通过规则机制管控分歧,坚持维护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坚持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地区走出冷战阴霾,长期保持和平稳定,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也得到了充分保障。

然而在外部势力的直接操纵和鼓动下,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和仲裁庭罔顾基本事实,背离基本法理,一意孤行,打着规则和法治的旗号,假公器之名,欲逞其私利,企图通过曲解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达到否定中国在南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目的。对于这种彻头彻尾的政治挑衅,中国当然不会接受,这既是捍卫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必要之举,也是维护国际法尊严和地位、践行国际法的正义之举。

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和组织以及不少有识之士均对中国的立场表达了支持。国际法学者专业人士也纷纷对强制仲裁程序被滥用表示担忧和关切,认为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伤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信誉,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际海洋秩序,对现行国际秩序构成威胁。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为满足一己私欲而破坏国际法,侵害中国权益,仲裁庭枉法裁判,充当外部势力“提线木偶”,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的闹剧,将被历史和时代所唾弃。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任何企图挑战中国底线的行为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中国人民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

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的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郑重声明,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承认。

一、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共和国时任政府单方面就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提起仲裁。2013年2月19日,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此后多次重申此立场。2014年12月7日,中国政府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指出菲律宾提起仲裁违背中菲协议,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违背国际仲裁一般实践,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中国政府当即声明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上述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

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目的是恶意的,不是为了解决与中国的争议,也不是为了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而是为了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菲律宾提起仲裁的行为违反国际法。一是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有关事项也必然涉及中菲海洋划界,与之不可分割。在明知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调整范围,海洋划界争议已被中国2006年有关声明排除的情况下,菲律宾将有关争议刻意包装成单纯的《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二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程序和方式的权利。中国早在2006年即根据《公约》第298条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等方面的争端排除出《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三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菲两国

达成并多年来一再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双边协议。四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在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作出的由直接有关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的承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了《公约》及其适用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违反了“约定必须遵守”原则,也违反了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三、仲裁庭无视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错误解读中菲对争端解决方式的共同选择,错误解读《宣言》中有关承诺的法律效力,恶意规避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有选择性地把有关岛礁从南海诸岛的宏观地理背景中剥离开来并主观想象地解释和适用《公约》,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仲裁庭的行为及其裁决严重背离

国际仲裁一般实践,完全背离《公约》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及宗旨,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严重侵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和《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是不公正和不合法的。

四、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五、中国政府重申,在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争议上,中国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中国政府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坚持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我们的更路簿》央视热播 本报全文刊发专题片解说词

这部专题片由省委宣传部指导,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策划,三沙卫视摄制团队包装制作,通过采访老船长、更路簿传承者、海疆问题研究专家、外交研究员等,对更路簿进行了全面的解释和诠释,以“渔民表达、纪实风格、艺术表现、国家立场”为基本定位,通过密藏“天书”、沧海更路、千年耕海、蔚蓝家园4个章节带

领观众了解更路簿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本报13日对该部专题片解说词进行全文刊发(见A04版),以飨读者。

(相关报道见A06版)